

ECFA 海峽兩岸香港中轉貨運物流服務

<一> 背景

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，內地與台灣簽訂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」（附件一）。兩岸首批共有超過 800 項產品在協議生效兩年內分階段撤銷關稅。有關關稅優惠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經濟之影響，研究結果顯示簽署後對台灣 GDP、出進口、貿易條件、社會福利均呈現正成長，對總體經濟有明顯正面效益。

協議內「原產地規則」第十六條有關「直接運輸」的條文(附件二)，規定貨物應在內地與台灣之間直接運輸。不過，有關條文亦容許貨物運經兩岸以外的第三方地方，香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視為兩岸之間直接運輸。

此外，該等貨物在香港停留期間必須處於該第三方海關的監管下，而貨物在港臨時儲存之停留時間，自運抵該方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十天。

香港海關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為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」推行「海峽兩岸中轉香港貨物便利計劃」。

敝司可為國內或台灣的客人於香港代辦 ECFA 服務，並向香關海關申請 ECFA 確認書。程序及所需文件如下：

<二> 程序

1. 申請者必須於貨物抵達香港前最少二天預先向香港海關遞交申請，並提供有關證明檔。
2. 香港海關在核實文件後，申請者需要繳付有關收費後，然後香港海關會按要求提供服務。
3. 人員會在該批貨物抵達香港的最早時間，對貨物施加香港海關封條。
4. 若貨物需要在港拆併，整個拆併過程必須在香港海關人員見證下進行。
5. 手續完成後，香港海關會向申請者簽發確認書，內地／台灣海關可根據確認書及海關封條資料，進行查核，以處理有關關稅優惠的申請。



<三> 所需文件

1. ECFA 服務申請表格，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(附件三)時，須填寫申請者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電郵、負責人資料、貨物及其在香港處理的詳情等
2. 運輸工具提單／空運提單
3. 產地來源證
4. 發票
5. 裝箱單
6. 艙單
7. 商業登記證等

<四> 費用

海關加封費用,實報實銷(如下表)

場地費用 HK\$500.00/櫃

拖車費 HK\$1,000.00/20, HK\$1,200.00/40

吊櫃費(如需要) HK\$250.00/吊/櫃

存倉費(如需要) HK\$150.00/天/櫃

拆轉(如需要)HK\$800.00-HK\$1,500.00 不等, 需視乎貨品種類及重量

手續費 HK\$500.00/票



種類	運輸方式	處理地點	進一步處理	費用
A	由空／陸／海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內	不需拆併	HK\$280.00
B	由海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外	不需拆併	HK\$910.00
C	由空／陸／海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外	需要拆併(裝卸)	HK\$625.00
D	由空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外	需要拆併(重新包裝或其他)	HK\$910.00
E	由陸/海運進口的貨物	海關設施範圍外	需要拆併(重新包裝或其他)	HK\$1,470.00

備註：上述收費以每次連續服務不超過 8 小時為基礎。如服務時間連續超過 8 小時，除會就首 8 小時的服務徵收標準收費外，另會就超出的時間（每次不超過 8 小時）徵收標準收費，如此類推。

業務查詢

保利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rors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李艷鳳, Christine Lee

主任, 物流部 Supervisor /Logistics Department

Tel: +852 2172 7172 Fax:+852 2172 7403

Email Service@prorsumgroup.com

Website: www.prorsumgroup.com